（上接 121 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185.92 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2,7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1,072.7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720.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342.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6,880.63
现金管理金额	97,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9.1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423.4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689.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5 年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修订稿。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保荐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3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1935189210333	16,721.11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43077071922	66.79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403204	9,307.54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403194	0.00	已注销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03199	0.00	已注销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121935190810110	201.57	使用中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121935190810809	26.61	使用中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2530810202	35.69	使用中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92377736550	46.41	使用中
Asieris Meditech (HongKong) Co., Ltd.	CHINA CITIC BANK, SHANGHAI BRANCH	NRA811021401380148207 7	183.52	使用中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原晨晖支行）	898902530810111	825.65	使用中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CHINA CITIC BANK, SHANGHAI BRANCH	NRA811022901901702679	274.98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219062165	0.00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57859739	0.00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7559	0.00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7875	0.00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5189210001	0.10	使用中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创新岛支行	80135716000531	0.00	使用中
合计			27,689.97	–

注 1：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注 2：本年度，用于“超募资金”管理的银行账号为 8110201012601403199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8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原则上应从募集专户直接支付，确有需要的规定情形可由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付款的审批程序之后，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如下：涉及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由统一账户划转的员工薪资福利、个税等无法直接用募集专户支付的费用等。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3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2025年 1 月 17 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2025年 1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9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人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收益率注	产品类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03/28	2026/03/28	1.6%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04/01	2026/04/01	1.6%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5/04/10	2026/04/10	1.6%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100.00	2025/05/19	2026/05/15	1.05%/2.9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400.00	2025/05/19	2026/05/19	1.05%/2.9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看涨宝”672期	5,000.00	2025/05/26	2026/05/26	0-6.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看涨宝”687期	6,000.00	2025/06/23	2026/06/17	0-6.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08/07	2026/08/07	1.3%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08/29	2026/08/29	1.3%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1/03	2026/11/03	1.4%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1/03	2026/02/03	1.1%	固定收益型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2/11	2026/01/12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97,500.00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尚未赎回的产品收益率按照预期收益率列示。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获取的收益总额为 2,486.7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8,704.07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30.36	2025年 6 月 27 日	2025年 7 月 25 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根据研发规划，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并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年度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亚虹医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亚虹医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8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2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19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1,896.89	1,896.89	–	1,896.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 8 月 30 日	2024年 9 月 19 日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美国，澳大利亚	113,515.06	113,515.06	10,641.39	46,862.85	41.28	2027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 8 月 30 日、2025年 4 月 18 日	2024年 9 月 19 日、2025年 5 月 23 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运营管理	上海亚虹、海南亚虹	中国大陆	37,613.71	37,613.71	17,508.88	28,652.30	76.18	2026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 8 月 30 日	2024年 9 月 19 日
募投项目变更后暂确定用途资金	新药研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33,960.80	33,960.8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 8 月 30 日、2025年 4 月 18 日	2024年 9 月 19 日、2025年 5 月 23 日
合计					186,986.46	186,986.46	28,150.27	77,412.04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的情况如下： （1）增加子项目“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基于临床前展现的良好的体内和体外活性，公司向 FDA 和 NMPA 递交了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Ⅰ/Ⅱ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该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Ⅰa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将持续推进受试者入组工作。根据 APL-2302 的开发规划，本次拟使用 4,870.99 万元用于 APL-2302 的 Ⅰ 期临床开发。 （2）增加子项目“临床前研究项目” 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在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下，结合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TAIDD）、药械联用平台（Drug Device Combination，DDC），持续为公司输出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持续在专注领域布局早期研发，拟增加相关资金投入“临床前研究项目”，为后续推进临床开发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管线。根据测算，公司拟投入 10,754.1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床前研究项目”，以加快公司创新产品管线建设。因“新药研发项目”原子项目临床试验进展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营线进行的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同时结合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公司根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整体研发进展，拟将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4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消；注 2：“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海南亚虹”均为公司子公司，全称分别为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Asieris Pharmaceuticals（AUS）Pty Ltd.、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Inc.、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76
公司简称	亚虹医药
公司名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考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标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ESG 工作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对公司 ESG 事宜履行决策和监督的责任；在董事会指导下，ESG 工作组负责统筹各项 ESG 工作的具体实施及相关成效考核，评定公司 ESG 相关风险，实现上传下达和统筹兼顾；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各项具体 ESG 工作的落实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依法纳税 合规经营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税务局现场沟通 配合监管机构核查 参与政府调研活动 信息披露 政策执行
股东与投资者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公司治理 风险合规管理 商业道德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交易所互动 投资者交流活动
客户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商业道德	客户满意度调研 售后服务与投诉渠道 客户交流活动 产品展销会 公司官网
员工	员工权益员工培训与发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商业道德	内部管理会议 相关的培训课程和讲座 各级沟通会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供应商	创新驱动 供应链安全 反不正当竞争 商业道德	长期稳定合作 行业研讨交流
社区与公众	排放物处理 应对气候变化 社会贡献	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环境保护宣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临床试验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职业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公司不涉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社会贡献”对公司不具备高度重要性（或重要性较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中对议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或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